

(20-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單位決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印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7
-------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5
四、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經費類平衡表	17

###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二)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2
(三)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3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3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七、公有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公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43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44-45
十三、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6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7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	48—49
十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	50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1—67
十八、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	68—71
十九、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	72

# 甲、總說明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彈性調整自營及委外投資策略，增加資產投資類別：103 年度因應組織改造，本局於國內投資延續原勞退監理會委外代操策略快速建立部位暨多樣化投資風格，結合原勞保局國內自營投資團隊資源，依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機動調整部位與類股配置，提升權益證券投資收益，搭配國內債券部位，依殖利率走勢分散投資，獲取穩健收益。另國外投資部分，因應 103 年度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加以全球各區域經濟復甦力道不一、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勞退基金持續多元佈局全球利基市場，機動調高波動性較低核心資產及調降衛星配置，且為分散投資組合風險，適度增加另類投資布局，於年中伺機加碼「全球不動產證券型」委託；另於國外自行運用部分整合勞退與勞保團隊建立共用投資資產池並加強投研資源分享，積極新增區域、產業及原物料類型等另類投資，提升基金長期績效。同時掌握企業社會責任趨勢，推動社會責任投資選股，提升勞工退休經濟保障。
2. 掌握全球經濟脈動，動態建構勞退基金資產配置：鑑於全球金融市場呈現震盪走勢且政策因素加大市場波動度，故勞退基金賡續加強股債均衡配置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依期擬定與修正勞退基金 103、10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並經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依據金融市場動態及研析各項投資展望，在相關法令規範下，積極發掘投資機會及研議各項投資商品可行性，提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投資運用事宜；未來將賡續注意市場狀況，保持多元與彈性配置及審慎控管風險，動態調整投資策略以提升長期穩定收益。
3. 強化風險預算導入資產配置，提高基金運用績效與安全：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最大化資產報酬率之配置組合，權衡各項資產狀況訂定最適資產配置，以達成中長期穩健收益之目標；風險控管系統增列國內外委託帳戶考量風險後之績效指標以瞭解各帳戶風險及績效，供投資管理單位評估並即時因應，提升風控機制及維護基金運用安全；每日計算各項資產於曝露不同市場環境下之風險值並按週陳報；按月陳報持有國內個股流動性情形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考量風險後之績效指標，以掌握基金總體及各資產類別風險值變化；按月進行壓力測試以估算市場極端狀況下可能損失，並按季進行回溯測試以檢視模型妥適性。
4. 強化稽核機制，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效能：辦理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內部查核，確保基金運作及法規遵循；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差異化分級管理，執行國內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外部查核，持續督促受託機構加強內稽內控機制；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資訊分享平台，以期發揮共同監理實益。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工退休 基金監理 業務	一、彈性調整自 營及委外投 資策略，增 加資產投資 類別	一、分散投資組合 風險，增加不 動產證券化商 品等另類投資 部位  二、兼顧策略性與 戰術性配置， 注重投資績效	<p>勞退基金歷來為降低投資風險並提升基金收益，持續尋求與傳統股、債相關係數較低之資產運用項目，爰規劃投資於另類資產以優化投資組合，100年起亦創政府基金之先，佈局另類投資。103 年度勞退基金持續於各類投資額度範圍內適度增加另類投資布局，年中伺機加碼「全球不動產證券型」3 億美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國外委外投資不動產證券達新台幣 547 億元，103 年收益率達 20%。另國外自營操作部分，為增加另類投資部位，103 年國外自行運用新增投資原物料相關商品，103 年收益率達 14%，為持續擴大另類投資部位，將持續研究新增其他另類投資商品，以提升基金長期績效。</p> <p>藉由組織改造，本局整合原勞保局國內自營投資團隊資源，依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機動調整部位與類股配置，並結合委外代操快速建立部位暨多樣化投資風格，提升權益證券投資收益，再搭配國內債券部位，依殖利率走勢分散投資，獲取穩健收益。</p>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掌握全球經濟脈動，多元投資利基市場，提升勞工退休經濟保障</p>	<p>因應 103 年度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加以全球各區域經濟復甦力道不一，區域成長差異導致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部分資金流出新興市場轉進先進國家，勞退基金為多元佈局全球利基市場，採取機動調高波動性較低核心資產及調降衛星配置。</p> <p>其中國外委託經營投資部分，持續建立多元化投資組合，除於傳統投資方面選擇波動度低、穩定度高之標的，搭配低相關性且具穩定收益特性的另類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103 年中分批完成「全球高股利股票型」及「全球信用債券型」之撥款作業，分別建立 15 億美元、12 億美元部位。</p> <p>另自行投資方面，除整合原勞退監理會新制勞退基金及原勞工保險局勞保基金國外自營投資研究人力，共同建立本局國外自營團隊可共用的投資資產池，並加強投研資源分享，運用更多腦力激盪以強化研究深度。103 年國外自行運用已新增區域、產業及原物料類型投資，加強投資組合風險分散，提昇運用收益。</p>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掌握全球經濟情勢，動態建構勞退基金資產配置	<p>四、掌握企業社會責任趨勢，推動社會責任投資選股</p> <p>一、因應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擬定勞退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建立多元投資組合，衡平布局全球利基市場</p>	<p>投資選股業將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納入考量，包括是否獲得相關評選獎項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另 103 年業以「臺灣高薪 100 指數」為指標，辦理委外代操；由於該指數將員工之薪資福利納入指數編製，具鼓勵企業善待員工意涵，兼顧社會責任投資。</p> <p>一、鑑於全球金融市場將持續受市場情緒及資金流動效應影響，呈現震盪走勢，而政策因素的干擾，亦將加大金融市場波動度，故勞退基金仍將廣續加強股債均衡配置，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勞退基金 103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係研析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狀況，並配合基金預算籌編時程於 102 年 4 月擬定，並提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同年 10 月，依據最新經濟、金融情勢及市場展望提出修正計畫，提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在案。</p>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104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係研析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狀況，並配合基金預算籌編時程於 103 年 2 月函請勞保局提供基金收支、規模預估分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3 年 7 月提報監理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0 月另依據最新經濟、金融情勢及市場展望提出修正計畫，於 103 年 10 月提報監理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三、強化風險預算導入資產配置，提高基金運用績效與安全	<p>二、整合運用勞退基金，分散基金風險，靈活投資管理策略，發揮最佳財務效能，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p> <p>一、強化風險控管系統，掌握勞退基金風險變化，以維護基金運用安全</p>	<p>勞退基金投資運用採跨區域佈局(國內/國外)及跨資產類別投資(股票/債券)，使股債均衡配置，並動態調整投資組合，以分散基金風險，靈活投資策略。</p> <p>運用風險控管系統每日計算勞退基金之風險值，並按週陳報；每月並陳報持有國內個股流動性情形、國內外委託部位各委託帳戶考量風險後之績效指標，以掌握基金總體及各資產類別風險值變化。又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估算市場極端狀況下之可能損失、每季進行回溯測試，以檢視模型妥適性。</p>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強化稽核機制，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效能	<p>二、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計量模型計算勞退基金最適資產配置，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p> <p>一、加強內部業務單位、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定期、不定期及專案查核業務</p> <p>二、持續督促受託機構加強內控機制，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監管受託機構</p>	<p>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最大化資產報酬率之配置組合，並權衡各項資產市場狀況，訂定最適資產配置，以分散風險、提升績效，達成中長期穩健收益之投資目標。</p> <p>一、辦理本局經管基金(或專款)4次內部稽核及自行運用部分之資產年終盤點作業。</p> <p>二、完成17家國外受託機構訪察及11家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查核，並進行8家實地複查及1家專案查核作業。</p> <p>三、完成2家國內委託經營保管銀行實地查核，及台灣銀行辦理舊制勞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之實地查核。</p> <p>四、配合勞動部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新制勞退基金業務。</p> <p>一、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差異化分級管理，並彙整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查核缺失樣態函送金管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督促改善，亦作為委外評審及績效考評之參考。</p> <p>二、持續與金管會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加強監管受託機構，發揮共同監理實益。</p>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10,000 元，實現數 11,300 元，執行率 113%，茲分述如下：
  - (1)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實現數 2,900 元，執行率 145%。
  - (2) 雜項收入：預算數 8,000 元，實現數 8,400 元，執行率 105%。
2. 歲出預算數 113,638,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800,000 元），決算數 110,388,744 元，執行率 97.14%；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2,773,498 元，茲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06,102,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800,000 元），決算數 103,058,317 元，執行率 97.13%。
  - (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數 7,536,000 元，決算數 7,330,427 元，執行率 97.27%。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專戶存款 3,634,836 元，較上年度 350,557 元，增加 3,284,279 元。
- (二) 保管款 270,844 元，較上年度 349,140 元，減少 78,296 元。
- (三) 代收款 3,363,992 元，較上年度 1,417 元，增加 3,362,575 元。

### 四、其他要點

無。

本 頁 空 白

##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2,900
	191			0754710000-1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000	0	2,000	2,900
		01		07547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2,9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	0	8,000	8,400
	190			1154710000-5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0	8,000	8,400
		01		1154710900-6 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8,400
			02	11547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000	0	8,000	8,400
				經 常 門 小 計	10,000	0	10,000	11,3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0,000	0	10,000	11,3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900	900	145.00
0	0	2,900	900	145.00
0	0	2,900	900	145.00
0	0	8,400	400	105.00
0	0	8,400	400	105.00
0	0	8,400	400	105.00
0	0	8,400	400	105.00
0	0	11,300	1,300	113.00
0	0	0	0	
0	0	11,300	1,300	113.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13,638,000	0	0	0	
			01	6854710100-0 一般行政	105,302,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02	6854710200-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7,536,000	0	0	0
						0	0	0
03	6854719800-0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0	0			
				-800,000	0	-8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52,59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2,598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20,9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0,900	0	0	0
合 計				116,411,498	0	0	0	
					0	0	0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3,638,000	110,388,744 0	0 110,388,744	-3,249,256	97.14
106,102,000	103,058,317 0	0 103,058,317	-3,043,683	97.13
7,536,000	7,330,427 0	0 7,330,427	-205,573	97.27
0	0 0	0 0	0	
1,952,598	1,952,598 0	0 1,952,598	0	100.00
1,952,598	1,952,598 0	0 1,952,598	0	100.00
820,900	820,900 0	0 820,900	0	100.00
820,900	820,900 0	0 820,900	0	100.00
116,411,498	113,162,242 0	0 113,162,242	-3,249,256	97.21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4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13,638,000	0	0	0								
				0054710000-3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13,638,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1,33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301,000	0	0	0								
				01				6854710100-0 一般行政	105,16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88,44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70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				
								01				6854710100-0* 一般行政	13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000	0	0	0
	02												6854710200-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5,371,000	0	0
								0200 業務費	5,371,000	0	0		0			
	02								6854710200-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2,16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65,000	0	0	0			
	03				6854719800-0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800,000	-800,000	0	-8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0,900	0	0	0							
					0100 人事費	820,9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2,598	0	0	0							
					0100 人事費	1,952,59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773,498	0	0	0							
					合 計	116,411,498	0	0	0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3,638,000	110,388,744	0	-3,249,256	97.14
	0	110,388,744		
113,638,000	110,388,744	0	-3,249,256	97.14
	0	110,388,744		
111,337,000	108,100,134	0	-3,236,866	97.09
	0	108,100,134		
2,301,000	2,288,610	0	-12,390	99.46
	0	2,288,610		
105,966,000	102,925,317	0	-3,040,683	97.13
	0	102,925,317		
88,448,000	87,660,174	0	-787,826	99.11
	0	87,660,174		
17,506,000	15,253,143	0	-2,252,857	87.13
	0	15,253,143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136,000	133,000	0	-3,000	97.79
	0	133,000		
136,000	133,000	0	-3,000	97.79
	0	133,000		
5,371,000	5,174,817	0	-196,183	96.35
	0	5,174,817		
5,371,000	5,174,817	0	-196,183	96.35
	0	5,174,817		
2,165,000	2,155,610	0	-9,390	99.57
	0	2,155,610		
2,165,000	2,155,610	0	-9,390	99.57
	0	2,155,6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0,900	820,900	0	0	100.00
	0	820,900		
820,900	820,900	0	0	100.00
	0	820,900		
1,952,598	1,952,598	0	0	100.00
	0	1,952,598		
1,952,598	1,952,598	0	0	100.00
	0	1,952,598		
2,773,498	2,773,498	0	0	100.00
	0	2,773,498		
116,411,498	113,162,242	0	-3,249,256	97.21
	0	113,162,24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0		0
附註：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634,836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270,844 3,363,992
合計	3,634,836	合計	3,634,836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138,700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138,700

本 頁 空 白

## 丙、附屬表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3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3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0		
雜項收入	8,400		
收 項 總 計			11,3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3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3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0		
雜項收入	8,4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1,3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50,55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0,557	
(二)本期收入			116,446,52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4,652,949		0
減：沖轉數	-34,652,94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113,162,242	113,162,24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0,388,744		
統籌科目部分	2,773,498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955,874		-78,296
減：退還數	-1,034,170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83,500,587	3,362,575	
減：退還數	-80,138,012		
收 項 總 計			116,797,07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3,162,24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113,162,242	113,162,24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0,388,744		
統籌科目部分	2,773,498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6,966,318		0
本年度部分	16,966,31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966,318		
本年度部分	-16,966,318		
(二)本期結存			3,634,83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634,836	
付 項 總 計			116,797,078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34,836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3,634,836	
			總計		3,634,836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50,844	
			02 履約保證金		17,400	
103	12	23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租用高速數據線路及 代管機房設備採購案」廠商履約保 證金 7077462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 司	17,400		
			03 保固保證金		233,444	
103	01	28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電腦機房設備搬遷 」勞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70844854 弘彙資訊有限公司	26,700		
103	10	07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電腦機房設備搬遷 」勞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70844854 弘彙資訊有限公司	35,354		
103	12	05	300142 轉帳傳票 瀚智科技有限公司「英文網站改版 功能增修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中5,700元轉為保固金 28473198 瀚智科技有限公司	5,700		
104	01	13	300186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103年基金業 務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勞務服務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寶碩財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3131763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83,250		
104	01	13	300187 轉帳傳票 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103辦公廳舍 拆除復原及空間調整工程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勤祥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27999717 勤祥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82,44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103	01	14	300042 轉帳傳票 103年度「辦公廳舍網路及電力工 程」採購案廠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 12865303 得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總計		270,84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31	公保費		614	
103	12	31	健保費		2,410	
103	12	31	勞保費		834	
103	12	31	國保基金經費		3,360,134	
			總計		3,363,99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4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87,660,174	20,427,960	12,000	108,100,134
	04			0054710000-3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7,660,174	20,427,960	12,000	108,100,134
		01		6854710100-0 一般行政	87,660,174	15,253,143	12,000	102,925,317
		02		6854710200-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0	5,174,817	0	5,174,817
				合 計	87,660,174	20,427,960	12,000	108,100,134

(勞動基金運用局)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288,610	2,288,610			110,388,744	
2,288,610	2,288,610			110,388,744	
133,000	133,000			103,058,317	
2,155,610	2,155,610			7,330,427	
2,288,610	2,288,610			110,388,74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0100 人事費	87,660,17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85,92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6,66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2,254	0
0111 獎金	15,284,683	0
0121 其他給與	1,183,14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502,86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46,541	0
0151 保險	5,538,101	0
0200 業務費	15,253,143	5,174,817
0202 水電費	745,913	0
0203 通訊費	1,193,867	353,885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524,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64,17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4,983	1,500
0231 保險費	3,862	0
0241 兼職費	3,000	31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0	44,56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93,000
0271 物品	540,577	378,49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65,329	2,185,19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5,26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53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350	0



(勞動基金運用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87,660,174
								53,585,926
								1,056,665
								2,662,254
								15,284,683
								1,183,143
								3,502,861
								4,846,541
								5,538,101
								20,427,960
								745,913
								1,547,752
								1,524,300
								7,164,176
								46,483
								3,862
								315,000
								51,762
								93,000
								919,067
								6,550,521
								965,262
								6,353
								28,35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9,742	89,808
0293 國外旅費	0	104,370
0294 運費	980	6,540
0295 短程車資	16,377	81,170
0299 特別費	157,172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000	2,155,6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155,61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3,00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勞動基金運用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99,550
				104,370
				7,520
				97,547
				157,172
				2,288,610
				2,155,610
				133,000
				12,000
				12,00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合 計	103,058,317	7,330,427

(勞動基金運用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0,388,744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0,801	20,061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9,980	20,061	0	0	0	1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21	0	0	0	0	0

(勞動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10,8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0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1	0	0	0	0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勞動基金運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745	543	0	2,288	113,1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5	543	0	2,288	112,3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1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45	16,104,3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70,55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444,293	
	其他	件	13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1,719,155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無
		公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無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無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無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無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無
權 利			0	0	無
總 值				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0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13,638,000	113,638,000	110,388,744	0	
			0			0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13,638,000	113,638,000	110,388,744	0	
			0			0	
		0054710000-3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13,638,000	113,638,000	110,388,744	0	
			0			0	
		01	6854710100-0 一般行政	105,302,000	106,102,000	103,058,317	0
				800,000			0
		02	6854710200-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7,536,000	7,536,000	7,330,427	0
				0			0
	03	6854719800-0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0	0	
			-8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773,498	2,773,498	2,773,498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20,900	820,900	820,9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52,598	1,952,598	1,952,598	0	
			0			0	
合 計			116,411,498	116,411,498	113,162,242	0	
			0			0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10,388,744	0	3,249,256	
0			0		
0	0	110,388,744	0	3,249,256	
0			0		
0	0	110,388,744	0	3,249,256	
0			0		
0	0	103,058,317	0	3,043,683	
0			0		
0	0	7,330,427	0	205,5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73,498	0	0	
0			0		
0	0	820,900	0	0	
0			0		
0	0	1,952,598	0	0	
0			0		
0	0	113,162,242	0	3,249,256	
0			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7547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900	45.00	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
	11547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00	5.00	
	小計	1,300	13.00	
	合計	1,300	13.00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3	6854710100-0 一般行政	3,043,683	2.87	10	3,040,683
	6854710200-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205,573	2.73	10	196,183
	小 計	3,249,256	2.86		3,236,866
	合 計	3,249,256	2.86		3,236,866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3,000		
	8	9,390		
		12,390		
		12,39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88,000	0	56,088,000	53,585,9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56,66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22,000	0	2,922,000	2,662,254
六、獎金	12,938,000	0	12,938,000	15,284,683
七、其他給與	1,232,000	0	1,232,000	1,183,143
八、加班值班費	4,062,000	0	4,062,000	3,502,8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04,000	0	5,304,000	4,846,541
十一、保險	5,902,000	0	5,902,000	5,538,10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8,448,000	0	88,448,000	87,660,174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502,074	-4.46	80	65	
1,056,665		0	0	主要係同仁育嬰留職停薪及提報考試分發之職缺，分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核定選用約聘僱人員所致。
-259,746	-8.89	8	7	
2,346,683	18.14	0	0	
-48,857	-3.97	0	0	
-559,139	-13.77	0	0	
0		0	0	
-457,459	-8.62	0	0	
-363,899	-6.17	0	0	
0		0	0	1. 本局103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計進用6名，決算數為2,626,577元。 2. 本局97年起獨立編列單位預算，超時加班費額度係行政院於96年9月17日以院授人給字0960029093號函核定。 3. 本局以人事費列支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次： (1) 考績獎金：5,293,346元。 (2) 年終獎金：7,223,770元。 (3) 特殊功勳獎賞：7,200元。 (4) 投資運用人員獎勵金2,760,367元。
-787,826	-0.89	88	72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 明
	原預 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 (1)	百分比 (3)／ (1)	預計 購入數	實際 購入數	
無									
合 計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 =(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補單位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結餘		是否派員抽		備註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日	回庫期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 地方政府																	
(1) 直轄市政府																	
(2)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3) 福建省各縣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 社會保險負擔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七. 對外之捐助																	
八. 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 獎助																	
1. 對學生之獎助																	
2. 對私校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本會退休 員工三節 慰問金	047502 慰問金	12,000	12,000		12,000		✓									
合計			12,000	12,000		12,000		✓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6854710200-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30,000	104,370	(4)	第12屆亞洲退休基金 圓桌會議
	小 計		130,000	104,370		
	年度合計		130,000	104,370		
	合 計		130,000	104,370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1112-1031114	新加坡	新加坡	國外投資組組長	李志柔	103	12	23	1	1	0	0	1.本項出國計畫預算原編列地點為日本，惟因左列會議每年係於亞洲地區不同國家城市召開，103年度係於新加坡舉辦；另變更出國人數由2人改為1人。 2.上開變更出國計畫之地點及人數已獲勞動部103年9月16日勞動綜4字第103007686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1	1	0	0	
								1	1	0	0	
								1	1	0	0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 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遵照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li> <li>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li> <li>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li> <li>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li> </ol>

非本局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非本局應辦事項。

遵照辦理。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p>	<p>遵照辦理。</p> <p>非本局應辦事項。</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遵照辦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非本局應辦事項。  非本局應辦事項。  非本局應辦事項。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p>	遵照辦理。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核予補助。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p>本局歷年宣導經費均於預算書內編列專項預算並據以執行，未曾動支其他經費辦理廣告或宣導。</p>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三)	<p>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有關王育敏等委員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策訂勞退基金防弊措施，發揮共同監理實益」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勞退監稽字第 1030460017 號函回復該委員會及其全體委員在案。</p>
(三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非本局應辦事項。</p>
	<p>二、委員會決議部分：</p>	
	<p>第 20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p>	
(一)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編列 793 萬 6,0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該會之預算評估提出下列意見：</p> <p>1. 勞退舊制基金預定承接政府釋股(101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然對此應研議周延配套措施，就基金權益予以把關，俾維護勞工權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其中釋出 6 檔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臺肥及臺積電等公司之部分持股，擬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郵政公司、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就上開案件是否影響基金權益嚴加把關。</p>	<p>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3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對勞退基金之經營績效衡量係以保證收益率為列比標準，實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勞退監理會辦理舊制、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故應注意衡量新舊制勞退基金經營績效指標之合理性。勞退監理會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包括勞工退休基金統計月報、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年報等，於基金運用成效部分均僅列示與最低保證收益比較情形，惟以微利時代，保證收益率約 1% (或不到 1%) 之情勢來看，與之列比似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p> <p>綜上，法律所定之保證收益率係對基金運用結果之最低要求，基金之運用攸關勞工退休之經濟保障，運用績效之監督考核應不僅以超過保證收益率為目標，故各項統計資料應適度調整。其次，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勞退舊制基金之監理，現勞退舊制基金由行政院規劃擬承接政府釋股之 5 檔股票，應督促該基金善盡管理人之責，以參加人 (即勞工) 之權益為優先考量，研訂周延之配套措施。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編列 793 萬 6,000 元。鑑於勞工退休基金自民國 94 年以來，委託國內投信機構代操，績效尚不如自營，且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事件頻傳。然而勞退基金每年尚須支出新臺幣 10 億元委託投信機構代為投資，顯然違背廣大勞工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積極策訂防弊措施，強化投信機構對經理人之監督責任，並研擬調降委外代操金額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項下「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編列 184 萬 4,000 元。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分別規範新舊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惟近年來各國紛降低利息以刺激景氣，觀察自 2005 年至 2013 年 8 月，無論新舊制勞退基金之保證收益皆呈現降低的趨勢，保證收益率為 1% 左右，以微利時代而言，該政策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出提高保證收益率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編列 609 萬 2,000 元。</p> <p>勞工退休基金委外代操爆發勞退基金的代操經理人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及前寶來投信協理瞿乃正，涉嫌為謀取私利，利用人頭趁著政府基金進出股市，短短 1 年多 2 人海撈逾 7,000 萬元，卻讓勞退基金與投資人損失逾 38 億元，凸顯勞退基金監理制度不完善。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3 年度編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相較於 102 年度減列 58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減列辦理基金定期及不定期追蹤考核等費用」，顯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未重視代操經理人為牟取私利坑殺勞退基金問題，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出檢討報告與書面說明減列原因，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0,544 萬 9,000 元。鑑於勞工退休基金乃是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政府強制雇主提撥延遲性工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責為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以勞工權益為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以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是以避免衝擊資本市場並兼顧公股控制權為優先，罔顧勞工權益。縱使承接股票看似相對穩定，但難保沒有風險，若基金因金融市場危機出現虧損，恐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百分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彈性調整自營及委外投資策略，增加資產投資類別	60	60	0	60	60	60	0	0	60	60	0	0	60	100	0	0	100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動態建構勞退基金資產配置	63	63	0	63	63	63	0	0	63	63	0	0	63	100	0	0	100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績效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占預算數 比%				執行未 達90%之 原因及 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 實際 執行 進度 未 達 預 定 進 度 之 原 因 及 其 改 善 措 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 實數 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	累計 應付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	累計 賸餘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本局為建構多元化投資組合，103年度國外自行運用已新增區域、產業及原物料類型投資，以加強投資組合風險分散。國外委託於100年展開不動產證券投資布局，本年度除適時就表現穩定之受託機構擇優加碼外，另完成舊制勞退全球基礎建設、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委任遴選與撥款作業，以提昇運用收益。</p> <p>二、國內自營個股投資評估，以穩定收益為主要考量，佈局營運獲利良好、產業前景佳之績優股，並依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調整類股配置，強化汰弱留強。國內委託兼顧絕對報酬及相對報酬型態，其中絕對報酬類型業以團隊模式取代單一經理人，俾集思廣益，兼顧防弊；相對報酬委託除原有被動型、增益型、主動型，另業於103年11月11日完成以「臺灣高薪100指數」作為委任指標之評選作業，並將視經濟情勢變化，適時撥款。</p>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104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業於103年2月12日、3月6日、3月20日及25日召開跨組室資產配置討論會議後，提報103年5月份第1次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3年7月份經監理會審議通過。</p> <p>二、104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修正草案)，業於103年9月12日召開跨組室資產配置討論會議後，提報103年9月份第2次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3年10月份經監理會審議通過。</p> <p>三、面對市場之不確定性，未來仍將賡續注意市場狀況，持續保持多元、穩健與彈性之資產配置，審慎控管投資風險，動態調整各項投資佈局及策略，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之投資效益。</p>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百分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強化風險預算導入資產配置，提高基金運用績效與安全	875	875	0	875	875	875	0	0	875	875	0	0	875	100	0	0	100
強化稽核機制，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效能	3	3	0	3	3	3	0	0	3	3	0	0	3	100	0	0	100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績效報告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占預算數 比%				執行未 達90%之 原因及 其改進 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 實際 執行 進度 未 達 預 定 進 度 之 原 因 及 其 改 善 措 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 實現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	累計 應付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	累計 賸餘 數占 截至 本年 度已 編列 預算 數百 分比 %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一、 依本局相關規定，按日控管投資部位及計算風險值，每日監控國內委託及自行運用部位之風險限額及授權額度，且按週陳報風險控管查核及投資部位曝險情形，俾供投資單位掌握及調整策略之參考。 二、 編撰104年風險預算，包括風險值分析及訂定風險忍受度，模擬最適資產配置區間，供本局104年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參考。 三、 召開本局第1、2、3、4次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各基金投資部位風險值變化。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 內部稽核 辦理本局經營基金（或專款）4次內部稽核及自行運用部分之資產年終盤點作業。 二、 外部稽核 （一）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完成11家國內受託機構實地查核、8家實地複查及1家專案查核作業。 （二）國內委託保管銀行 完成2家國內保管銀行實地查核，及台灣銀行辦理舊制勞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之實地查核。 （三）勞工保險局 配合勞動部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新制勞退基金業務。 三、 加強監管機制 彙整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查核缺失樣態函送金管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督促改善，亦運用作為委外評審及績效考評之參考；持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資訊分享平台，加強監管受託機構，發揮共同監理實益。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基金運用局）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及 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承接機關及金額		
	勞動基金運 用局		小計		勞動基金運 用局		小計
210100-7專戶存款	3,634,836		3,634,836	221000-4保管款	270,844		270,844
211700-0保管品	138,700		138,700	221200-3代收款	3,363,992		3,363,992
				221600-1應付保管品	138,700		138,700
合 計	3,773,536		3,773,536	合 計	3,773,536		3,773,536

主辦會計人員：林鳳君



機關長官：黃肇熙

